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61/26.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第 58/19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和声明，以及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就白俄罗斯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

重申对白俄罗斯主权和独立的承诺，并重申国家负有依照国际人权法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白俄罗斯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据报告，为推进政府政策而实施了严重、广泛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时持续存在系统性的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深感关切的是，有将近 900 名政治犯和其他人员因行使人权而遭到监禁，仍然出于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而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和逮捕，包括隔离羁押，这些人包括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律师、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学者、教师、学生、儿童、老年人、属于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外国国民、独立工会和罢工委员会成员、宗教团体成员和表达不同意见的个人，包括和平抗议或公开反对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或反对白俄罗斯支持侵略的个人，

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有人在拘留期间死亡，被白俄罗斯当局拘留和逮捕的个人，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继续遭受系统和普遍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被拘留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得不到及时和适当的医疗服务和独立的法律援助，许多人遭到强迫



劳动或任意惩罚，包括单独监禁和长期隔离羁押，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构成强迫失踪，

注意到近期部分政治犯获释，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独立专家组和特别报告员报告称，这些人在获释后遭到强制驱逐或被遣送至第三国，其中许多人没有有效身份证件，这可能导致其人权进一步受到侵犯，

痛惜司法机构仍然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正当程序遭到系统性剥夺，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受到侵犯，包括一些人仍被长期拘留且没有任何机会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因同一行为受到多重起诉、缺少有关所受指控的信息，并被剥夺了法律辩护或自行选择法律辩护人的权利；又痛惜对政治犯普遍适用缺席审判和闭门审判、量刑过重，对因政治原因被捕和获刑者的律师进行恐吓、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采取纪律措施、取消其律师资格，

严重关切线上和线下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持续遭受打压限制，致使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受到起诉、骚扰、恐吓、镇压、被迫流亡，包括通过大规模下令关闭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独立工会或强迫其自行关闭来让独立协会消失，收紧国家对学校和宗教社群的控制，加强数字监控，常常导致起诉，任意决定吊销专业执照，撤销外国媒体工作者的资格，取缔独立媒体机构，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由国家支持在白俄罗斯境内散布虚假信息，对私人住宅和办公室开展大量突击搜查，任意没收资产和财产，对生活在国外的人实施其他压制措施，对政治犯和已离境人员的亲属和支持者进行广泛打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根据高级专员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认为，白俄罗斯境内发生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基于政治理由的监禁和迫害，因为这些行为是在知情情况下蓄意实施的，属于针对一部分平民的广泛或系统性攻击，

重申严重关切当局违反国际法，持续在国家主导的、广泛且系统性政策的范围内，利用立法消除公民社会空间及任何实际或被视为的异见，包括通过立法限制线上和线下的和平集会、结社、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其他人权，这类立法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第 58/19 号决议述及的 2021 年以来的相关立法修正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有关的立法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恐吓、压制和起诉表达不同意见或捍卫人权的反对派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律师、工会成员和公民以及行使基本自由的个人，

痛惜妇女、女童和残疾人、在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等弱势群体继续受到歧视，又痛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受到越来越多的歧视、暴力对待和压制，

深表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当局尚未履行该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下的义务，使每个公民均有权在以透明和包容的进程举行的自由公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参选；并关切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当局没有适时邀请国际或区域的独立选举观察员，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选举观察员，来监督 2025 年总统选举的举行，因此未能让他们观察选举进程的关键阶段，

深表关切的是，白俄罗斯继续适用死刑，特别是在不尊重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的相关信息有限，尤其是鉴于《刑法典》修正案扩大了死刑的使用范围，并考虑到透明度是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

感到遗憾的是，对人权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对高级专员、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以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建议采取的措施(其中呼吁白俄罗斯落实调查委员会和监督机构在白俄罗斯未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当局未作出适当回应，而且始终不予合作；并对白俄罗斯未适当回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下的报告中的建议表示遗憾，

强调需要追究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的责任，这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侵害人权并使受害者得到承认至关重要，并需要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以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形式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对白俄罗斯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公然缺乏追责的情况深表关切，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和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

2. **强烈谴责**广泛和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任意剥夺生命权和自由权，出于政治动机或因个人行使人权而实施任意拘留和逮捕(包括隔离拘禁)、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夺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未能保障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侵犯受教育权、工作权、迁徙自由权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任意剥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侵犯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以及在白俄罗斯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凡此种种，独立专家组和特别报告员均有报告；

3. **谴责**白俄罗斯当局于 2021 年 5 月采取非法干预行动，蓄意危及一架商用客机的安全及机上全体人员生命，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确认，这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公然严重违反；³

4.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

(a) 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切实恢复所有因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而被任意或非法拘留、逮捕、指控或判刑者的权利，确保在释放后结案，并终止一切可能导致其被迫离境、被驱逐出境或被剥夺领事服务的骚扰或施压行为；

(b) 停止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停止仅因个人行使人权或履行职责而对其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起诉、骚扰、恐吓、镇压和强迫其流亡，并确保法律的平等保护及依法给予平等保护；

¹ [A/HRC/59/59](#)。

² [A/HRC/60/CRP.1](#) 和 [A/HRC/61/57](#)。

³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10184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大会 A41-1 号决议。

(c)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援助及人道的拘留条件，并保障他们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能获得自行选择的独立法律援助和法律保护；

(d) 就强迫失踪指称作出实质性答复，并提供关于失踪人员下落和命运的透明、全面和及时的信息；

(e) 确保对所有侵犯和侵害人权案件开展迅速、有效、彻底、透明、独立、公正、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调查，涵盖可能负有个人的刑事责任的整个指挥系统，以期确保追责并酌情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充分独立和公正，不受行政机关控制和不当政治干预，确保法律职业受到保护并享有独立性，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以恢复和维护法治；

(g) 全面审查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不会出现有悖于国际人权法的任意限制或克减；

(h) 停止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政策，包括立即废除极端主义内容清单以及据称参与极端主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名单，确保国家安全做法的所有方面，包括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均符合国际人权法，不被据以起诉以非暴力方式表达和宣传不同意见的民间社会代表和个人；

(i) 通过全面的不歧视立法和政策，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平等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包括平等获得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j) 撤销强制解散民间社会实体和工会的决定，与民间社会开展真诚、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创造并维护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任意监视和阻碍、安全无忧地运作；

(k) 确保线上和线下环境有利于真正独立的媒体运作，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使用开放、可互操作、安全可靠的互联网；

(l) 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为此与民间社会所有成员开展真诚、包容的全国对话；

(m) 停止并防止侵犯和侵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歧视和任意开除做法，维护学术自由，支持工会、文化组织和在这方面处境脆弱者的代表组织自由运作，并终止对白俄罗斯语使用者的歧视；

(n) 撤销并防止采取任何损害人权的享有，包括海外白俄罗斯人人权的享有的措施，并避免实施旨在伤害、压制和恐吓境外白俄罗斯人的跨国镇压行为，如 2023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领事馆停止海外白俄罗斯人护照换发或延期并限制对这些人充分行使权利至关重要的其他领事服务的总统令；并停止对海外侨民的刑事迫害，包括缺席审判和任意没收财产，停止对他们在白俄罗斯的亲属的打压；

5. **敦促** 白俄罗斯当局再次发起关于废除死刑的全国对话，并作为第一步，暂停使用死刑；

6. **吁请**白俄罗斯考虑重新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并重新加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7.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日起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就如何加强白俄罗斯境内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实现提出建议，与包括白俄罗斯境内外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提供易读本和无障碍格式本；

8. **又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7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职权范围，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期推动追责并结束白俄罗斯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请独立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之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提供易读本和无障碍格式本)，之后进行互动对话；

9.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组以及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在白俄罗斯当局持续不予合作，包括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以透明、公正和协商方式开展的工作和活动；鼓励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组彼此合作，以促进两项任务之间的协同增效；

10.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组、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建立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接触，包括允许其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为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信息并落实所提出的建议，确保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并允许高专办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落实该国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不对与这些机构和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恐吓和报复；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及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以确保任务的迅速延长和有效履行。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4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冰岛、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越南

弃权：

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泰国]
